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 .....	7
FFG Europe、Jobs、Rambaudi及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	16
Jobs及Rambaudi之額外歷史財務數字 .....	19
上市規則涵義 .....	20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	21
推薦建議 .....	22
一般資料 .....	2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23</b>
<b>浩德融資函件 .....</b>	<b>24</b>
<b>附錄一 一般資料 .....</b>	<b>39</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4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ma」	指	Alma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經理人全資擁有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
「注入資產」	指	天盛向FFG Europe注入900,000股Jobs股份(相當於Jobs股本之15%)及Rambaudi之全部資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出資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FFG Europe S.p.A.出資協議」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公平市值」	指	訂約方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按照歐洲聯盟採納之國際會計原則而釐定之公平市值
「FFG Europe」或 「合營企業」	指	FFG Europe S.p.A.，一間將會於意大利成立之合股有限公司，以及FFG Europe S.r.l.（在完成成立合營企業之前FFG Europe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前身空殼有限公司）
「金友」	指	金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友嘉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友嘉實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

## 釋 義

---

「獨立估值師」	指	Massimo Greco博士，意大利一名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核數師，為訂約方就對Jobs及Rambaudi進行符合意大利法例之專業評估價值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
「Jobs」	指	Jobs Automazione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合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天盛、金友、和騰及Alma分別持有15%、18.319%、18%及48.681%權益
「Jobs賬目」	指	Jobs於相關財務期間按照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Jobs股份」	指	Jobs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之股份
「成立合營企業」	指	天盛就成立FFG Europe透過注入資產方式訂立出資協議、股東協議及任何附屬文件和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人」	指	意大利公民及於本通函日期Alma之股東Luigi Maniglio先生、Marco Livelli先生、Luigi Riboli先生及Antonio Dordoni先生，彼等於Jobs擔任主要管理職能
「境外訂約方」	指	天盛、金友及和騰
「訂約方」	指	天盛、金友、和騰及Alma，而一名「訂約方」則指彼等任何一方

---

## 釋 義

---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ambaudi」	指	Sky Thrive Rambaudi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天盛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ambaudi賬目」	指	Rambaudi於相關財務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訂約方與經理人將根據出資協議而訂立有關FFG Europe之股東協議
「天盛」	指	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4%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根據淨權益法發出Jobs及Rambaudi之相關評值報告，而在公司價值相應於其股東權益這個假設下，Jobs及Rambaudi所採納的財務報表及會計處理方法已經被審閱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和騰」	指	和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8.35%由友嘉實業持有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天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友、和騰及Alma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盛將提供資本出資，形式為(i)其所持的所有900,000股Jobs股份，價值1,530,000歐元；及(ii) Rambaudi全部股本，價值2,219,300歐元。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詳情;(ii)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浩德融資之意見後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

下文概述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出資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天盛;  
(ii) 金友(友嘉實業之聯繫人);  
(iii) 和騰;及  
(iv) Alm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和騰(除友嘉實業於其中的8.35%權益外)、Alma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 出資協議之條件為獲得就出資協議及附屬文件所須之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出資協議即告無效及不得當作屬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企業之  
年期

:

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根據適用法例於其屆滿前獲延長或解散者除外。

合營企業之  
成立

:

(i) 訂約方之代理已按照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FFG Europe S.r.l.作為一間擁有一名義繳足資本(10,000歐元)之空殼公司，分別由Alma及Jobs暫時持有40%及60%。

(ii) 待達成上列先決條件後：

(a) Jobs將分別按名義價值轉讓於FFG Europe之60%股權予天盛、金友及和騰，相當於FFG Europe全部繳足資本約30.16%、15.05%及14.79%；

(b) 同一時候，訂約方將各自按下列代價，依比例認購FFG Europe之新股份：

— 天盛將向FFG Europe注入其所持的所有900,000股Jobs股份（相當於Jobs股本約15%）及Rambaudi全部權益，即為注入資產；

— 金友將向FFG Europe注入其所持的所有1,099,140股Jobs股份（相當於Jobs股本約18.319%）；

---

## 董事會函件

---

- 和騰將向FFG Europe注入其所持的所有1,080,000股Jobs股份（相當於Jobs股本約18%）；及
- Alma將向FFG Europe注入其所持的所有2,920,860股Jobs股份（相當於Jobs股本約48.681%），

屆時，FFG Europe之繳足資本將增加至11,000,000歐元，而Jobs及Rambaudi將由FFG Europe持有100%權益。

**完成後之股權** : 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完成後，FFG Europe之概約持股量將如下：

- (i) 天盛持有30.16%；
- (ii) 金友持有15.05%；
- (iii) 和騰持有14.79%；及
- (iv) Alma持有40.00%。

**代價基準** : 代價乃訂約方考慮獨立估值師對Jobs及Rambaudi所進行之估值以及Jobs及Rambaudi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下文「**FFG Europe、Jobs、Rambaudi及交易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股東協議** : 訂約方將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當日訂立股東協議，下文概述建議之主要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b) 股東協議

- 訂約方
- (i) 天盛；
  - (ii) 金友（友嘉實業之聯繫人）；
  - (iii) 和騰；
  - (iv) Alma；及
  - (v) 經理人（Alma之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和騰（除友嘉實業於其中的8.35%權益外）、Alma、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經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協議之年期

： 自簽立日期起計五年，可根據相同條款自動再續期五年，惟訂約方透過書面通知方式提早終止者除外。

董事會組成

： FFG Europe之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一名將由天盛委任、兩名由金友及和騰委任及兩名由Alma委任。訂約方相信，董事會規模保持簡稱及有效符合彼等之利益，且由於FFG Europe之單一最大股東Alma將委任兩名董事，故境外訂約方將委任最少三名董事。FFG Europe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最初分別由經理人Luigi Maniglio先生及Marco Livelli先生擔任。

---

## 董事會函件

---

FFG Europe之過半數董事人數構成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而須經董事會審議之事項由會議上出席董事以過半數贊成票決定，惟有關(i)批核年度預算及／或業務計劃及(ii)個別董事授權書之決議案，將要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至少80%之贊成票決定。

**股東批准** : 須持有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超過66%之FFG Europe股東批准之事項包括：

(i) FFG Europe業務宗旨之修訂或註冊辦事處之變更及主要活動遷往另一國家；

(ii) FFG Europe董事人數之變動；

(iii) FFG Europe清盤；及

(iv) FFG Europe之重大收購、合併或分拆。

**一般轉讓條款** : 於下列情況下，訂約方擁有一般權利以要求其他訂約方按公平市值（於行使相關權利時釐定）購入其股權，其中包括：

(i) 倘其他訂約方對任何將轉讓方之權益擬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予同意，否則該項權益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

(ii) 倘境外訂約方宣佈FFG Europe在決策上陷入僵局，Alma可將其權益出售予境外訂約方，屆時金友及和騰須，而天盛可酌情購入該項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年期屆滿時購入FFG Europe股份之權利** : 為促進長遠關係，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計首五年後，倘股東協議因Alma或境外訂約方拒絕而未能延續，並無拒絕之股東可按每股淨權益價值之固定折讓價購買拒絕股東所持有之所有FFG Europe股份，而拒絕股東須出售（惟天盛有權但並無義務出售）該等股份。

倘天盛為拒絕股東及選擇不出售其於FFG Europe之權益，則於股東協議屆滿後，就天盛而言，股東協議之多項轉讓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理人之退出權利** : 各經理人已訂約繼續擔任其於Jobs及Rambaudi之管理職務，直至屆滿退休年齡為止（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約五至九年，視乎有關的經理人而言），屆時該名經理人可出售（倘Alma之其他股東並未首先購入該等權益）予境外訂約方，而金友及和騰須，而天盛可酌情購入其透過於Alma之股權於FFG Europe應佔之間接權益。

為促進長遠關係，倘經理人提早終止，境外訂約方可按每股淨權益價值（於經理人終止當日釐定）之固定折讓比率購入（倘Alma之其他股東並未首先購入該等權益）其於FFG Europe之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公開上市                   ：   訂約方將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盡力（但並無責任）促成FFG Europe之股份直接上市或透過其控股公司上市而上市。
- 進一步合規  
事宜                       ：   在任何訂約方及／或經理人行使權利時，倘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規管之事宜，則須事先遵守該等規則之規定，包括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需要）。

### (c) 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將讓Jobs及Rambaudi可於具備行業寶貴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經理人的統一領導和監督下，精簡彼等之運作及整合其產品組合（尤其是航太工業、汽車、模具及一般工程應用領域），繼而達致製造、採購、銷售及售後服務和支援等方面的經濟規模，以及締造研發和生產流程方面的協同效應。各經理人於工具機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豐富經驗，經理人並且對大型廠房之生產領域及航空事業，以及工程、國際市場推廣及管理和財務方面皆具備廣博的集體知識。

Rambaudi與Jobs之聯合將可擴大Rambaudi及新FFG Europe之現有經營規模及客戶基礎，此舉預期會透過Jobs（包括其於美國、德國、法國及中國之辦事處）已經廣泛建立之銷售網絡及其遍佈全球之大量代理商，推動其產品之銷售額。

因此，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相信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和進一步發展帶來裨益，尤其是於中國市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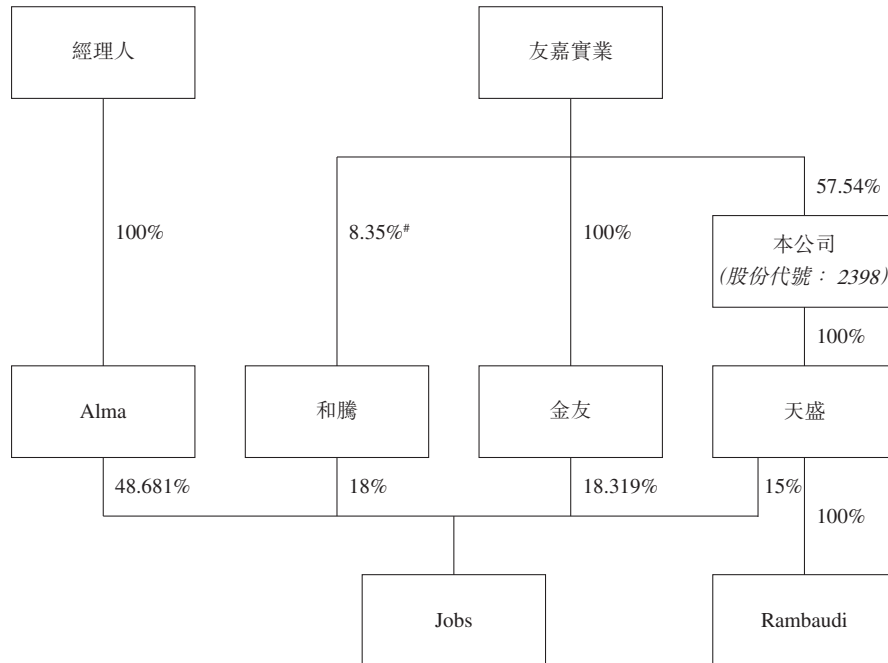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 (d) 相關股權架構

下圖概述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前及之後FFG Europe、Jobs及Rambaudi之股權架構：

#### 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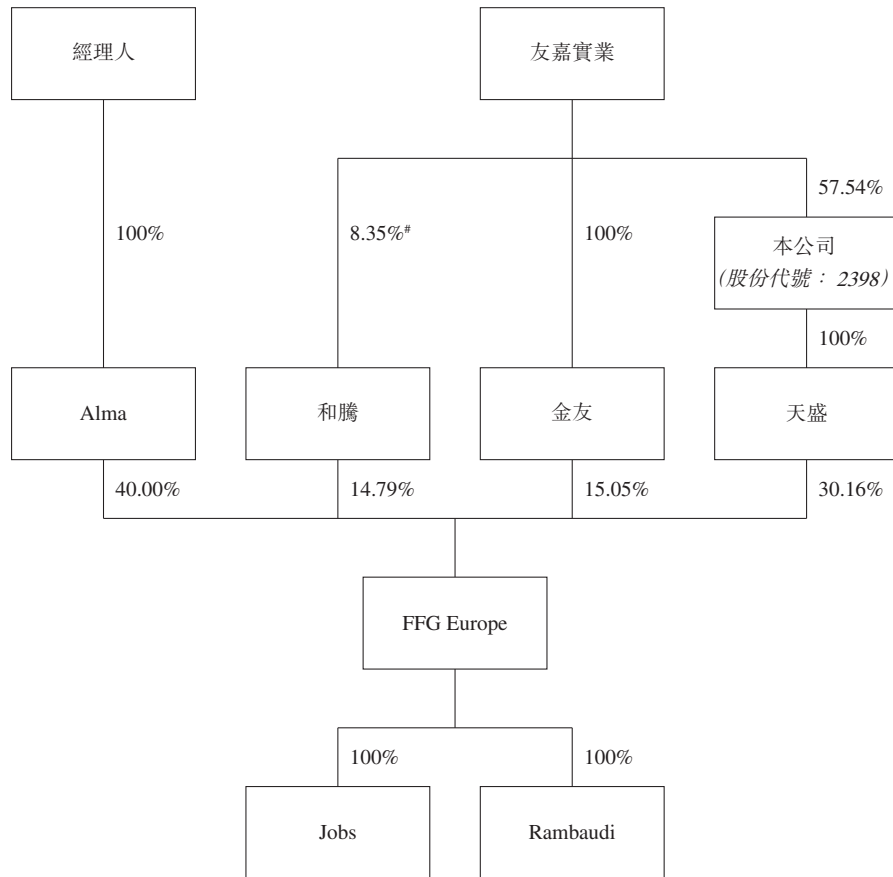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後



# 和騰其餘91.65%權益之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FFG EUROPE、JOBS、RAMBAUDI及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FFG Europe之業務範疇將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用作金屬加工的工業用工具機、物業投資及有關的諮詢服務。

Jobs主要從事適用於航太、風力發電及工程機械等方面之五軸銑床的設計和生產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Jobs賬目所披露，Jobs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6,136,000歐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Jobs估值報告，Jobs淨資產之估值為10,200,000歐元，而天盛所持的900,000股Jobs股份（相當於Jobs之15%權益）之估值為1,530,000歐元。於達致該個估值金額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的因素包括Jobs的業務營運及相關銷售數據，以及歷史財務業績及其於國際市場內與主要競爭對手的業務定位和行業前景，而所依據的假設基準的合理性乃透過與Jobs及訂約方的管理層相討而達致。於釐定Jobs的資產淨值時，獨立估值師為反映財務報表內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市值而作出的必要調整載列如下：

- 存貨向上調整600,000歐元，以根據類似產品的市值按銷售合約與其可變現價值作一致調整；
-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價值向上調整428,000歐元，以反映Jobs於二零一二年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CBRE Valuation S.p.A.所評估一幢樓宇的價值；
- 生產機器的價值向上調整1,095,000歐元，以根據類似機器的市值與其可變現價值作一致調整；
- 商標的價值向上調整1,182,000歐元，以反映按於五年間內建立商標的成本作為基準而釐定的價值；及
- 保養維修撥備向下調整344,000歐元，以反映Jobs根據歷史記錄於保養維修期內可能須進行的保養維修工作之估計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下文載列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經審核Jobs賬目\*所披露，天盛所持Jobs 15%權益所應佔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和後溢利淨額金額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歐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歐元
Jobs 15%權益所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10,800	68,000
Jobs 15%權益所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5,300	9,150

\* 附註：Jobs賬目乃按照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而本公司理解及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毋須作出重大差異調整。

Rambaudi主要從事適用於航太及模具等方面之銑床及加工中心的設計和生產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Rambaudi賬目所披露，Rambaud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權益價值為1,756,000歐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Rambaudi估值報告，天盛全資擁有之Rambaudi淨資產的估值為2,219,300歐元。於達致該個估值金額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的因素包括Rambaudi的歷史財務業績。於釐定Rambaudi的資產淨值時，獨立估值師為反映財務報表內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市值而作出的必要調整載列如下：

- 存貨向上調整82,500歐元，以按銷售合約與其可變現價值作一致調整；及
- 將天盛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之前所提供的長期債項約1,510,000歐元資本化。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未經審核Rambaudi賬目所示，Rambaudi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和後溢利淨額金額之概要，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包括一項特殊重估收益約2,180,000歐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歐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歐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		
淨額	(621,000)	1,763,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		
淨額	(492,000)	1,890,000

\* 附註：重估收益2,180,000歐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已為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的Rambaudi資產（包括存貨等）進行估值，並以公平值記錄。由於收購該等Rambaudi資產時獲提供折讓（尤其是存貨），故估值後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時候的賬面值。

天盛聯同金友、和騰及Alma按照意大利法例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已考慮獨立估值師於評值及會計行業（尤其是機械及汽車行業）的約30年相關經驗，包括於多項併購交易中提供公司的評值。於達致Jobs及Rambaudi的資產淨值時，獨立估值師已作出若干假設，包括（如適用）意大利及與公司相關的其他地區的政治前途、法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和職員將留任、目標公司的現有整體管理手法、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市場趨勢、稅務法例及/或稅率，以及公司表述的意見和聲明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並無重大變化或偏差。

於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後，Rambaudi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其於Jobs之15%權益及Rambaudi全部權益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78,000元。

## 董事會函件

該項出售收益乃根據下列兩項之差數而釐定：(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本公司於Jobs之15%及於Rambaudi之100%間接權益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6,203,000元；與(ii)估計代價約人民幣29,581,000元（即參照估值報告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後天盛將予持有FFG Europe之30.16%權益的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為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線管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及航空部件。

天盛、金友、和騰及Alma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

#### 4. JOBS及RAMBAUDI之額外歷史財務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相關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領域工具機之銷售金額，以及對Rambaudi及Jobs之中國客戶的未經審核銷售金額：

應用領域	銷售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Jobs (未經審核)		Rambaudi (未經審核)		Jobs (未經審核)		Rambaudi (未經審核)		Jobs (未經審核)		Rambaudi (未經審核)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千歐元	%
航太	19,058	46%	0	0%	18,095	53%	0	0%	4,331	34%	0	0%
汽車	9,081	22%	0	0%	5,936	17%	0	0%	3,535	27%	0	0%
一般機械/模具	12,972	32%	1,215	100%	10,100	30%	4,700	100%	5,056	39%	2,928	100%
總計	41,111	100%	1,215	100%	34,131	100%	4,700	100%	12,922	100%	2,928	100%
對中國客戶之銷售金額	8,785	21%	0	0%	6,731	20%	1,167	25%	1,872	14%	1,832	63%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相關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Jobs賬目內所披露，Jobs之相關收益金額、淨收入（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及資產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41,111	34,131	12,922
淨收入／(虧損)	61	102	(1,689)
資產淨值	7,718	7,825	6,136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相關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Rambaudi財務報表內所披露，Rambaudi之相關收益金額、淨收入（除稅後但包括一項特殊重估收益2,180,000歐元）及資產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1,215	4,700	2,928
淨收入／(虧損)	1,890	(492)	(652)
資產淨值	2,400	1,908	1,756

###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金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嘉實業之聯繫人，故金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及涉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將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規定及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志洋先生（實益持有24,403,347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50%）已選擇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於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就此，友嘉實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之權益）及其任何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i)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列於本通函第24至38頁之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

吾等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條款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浩德融資已就此事宜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2頁及第24至3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浩德融資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i)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因素；及(ii)浩德融資之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並且同意浩德融資之意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江俊德  
謹啟

余玉堂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 浩德融資函件

---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天盛已與金友、和騰及Alma（連同天盛為Jobs的現有股東）已訂立出資協議，據此，Jobs及Rambaudi將透過注入資產方式被注入合營企業內。天盛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浩德融資函件

---

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之前，Rambaudi為天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Jobs則由Alma、和騰、金友及天盛分別持有約48.681%、18.000%、18.319%及15.000%權益。

金友為友嘉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友嘉實業間接持有 貴公司23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由於金友為友嘉實業（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金友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和騰（其已發行股本約8.35%由友嘉實業持有）、Alma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將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及涉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友嘉實業及其聯繫人將於 貴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經已成立，以就(i)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發表吾等的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加以考慮。

### 意見的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載列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與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故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彼等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經已依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並且沒有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合營企業、Jobs及Rambaudi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即裝設有電腦數控（「CNC」）系統的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預期合營企業的業務範疇主要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用作金屬加工的工業用工具機。

## 浩德融資函件

Rambaudi由 貴集團透過天盛持有，主要從事適用於航太及模具等方面之銑床及加工中心的設計和生產業務，並且於意大利經營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在意大利Rambaudi廠房生產之銑床的售價分別為 貴集團CNC工具機產品平均售價的約九倍及十倍，而該等高端產品被認為能優化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以及增強其核心競爭實力。

貴集團亦透過天盛持有Jobs全部資本的15%權益，而天盛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五軸高速龍門加工中心，適用於航太、風力發電及工程機械等方面的應用領域，其主要設施位於意大利。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列，Jobs是有三十多年歷史的意大利知名工具機製造商。該公司是歐洲銑床市場的領導機構。

下文載列 貴集團、Jobs及Rambaudi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74,183	1,884,132	779,413
淨溢利	158,746	153,690	26,7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18,363	682,368	708,011

## 浩德融資函件

貴集團有三個經營分類，即：(1)工具機；(2)停車設備；及(3)叉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74,200,000元、人民幣1,884,100,000元及人民幣779,410,000元。CNC工具機的銷售額為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於相應期間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約82.6%、79.7%及7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的叉車業務分別佔貴集團總收益約11.0%、13.9%及12.7%。其餘收益來自停車設備銷售額。

貴集團的CNC工具機業務以中國市場為主，主要客戶為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製造商。

<b>Rambaudi</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sup>附註1</sup>	二零一一年	止六個月期間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215	4,700	2,928
淨收入／(虧損)	1,890 <sup>附註2</sup>	(492)	(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400	1,908	1,756

## 浩德融資函件

<b>Jobs</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止六個月期間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1,111	34,131	12,922
淨收入／(虧損)	61	102	(1,6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千歐元	千歐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7,718	7,825	6,136

*Jobs及Rambaudi財務資料概要的附註：*

1. Rambaudi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經營業務
2. 包括特殊重估收益約2,180,000歐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貴集團已為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的Rambaudi資產（包括存貨等）進行估值，並以公平值記錄。由於收購該等Rambaudi資產時獲提供折讓（尤其是存貨），故估值後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時候的賬面值。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匯率－1歐元兌人民幣8.0元
4. Rambaudi的數字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Jobs的數字乃按照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據 貴公司表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重大差異須作出調整。

---

## 浩德融資函件

---

Rambaud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經營，目前由約45名員工營運業務，彼等主要位於意大利生產廠房。Rambaudi主要從事適用於航太及模具等方面之銑床及加工中心的設計和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Rambaudi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00,000歐元、4,700,000歐元及2,900,000歐元，顯示Rambaudi自開業以來其銷售額持續增加及持續發展業務。對於Rambaudi之淨虧損而言，若撇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特殊重估收益，貴公司實錄得淨虧損290,000歐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淨虧損492,000歐元，與上一年度按年度化基準而言之淨虧損相若。

Jobs於一九七八年創辦，目前由約200名員工營運業務，彼等主要位於意大利生產廠房。Jobs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五軸高速龍門加工中心，適用於航太、汽車及工程機械等方面的應用領域，並且於全球逾十個城市設有附屬公司或服務中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Jobs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1,100,000歐元、34,100,000歐元及12,900,000歐元。Jobs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類別在歐元區主權國債務危機的影響下，銷售額減少所致。就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入扭轉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淨虧損而言，董事認為原因是銷售額集中於下半年及整體銷售額受到整體經濟下滑影響而減少。

經考慮上述資料，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Jobs的經營規模相對較Rambaudi的龐大。



2. 出資協議

*(a) 透過注入資產方式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出資協議，天盛、金友、和騰及Alma有條件地同意透過注入資產方式成立合營企業。透過注入資產方式成立合營企業的詳盡步驟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於完成出資協議後，合營企業的最終持股量將如下：

股東	股權%
Alma	40.00
金友	15.05
天盛	30.16
和騰	14.79
	<hr/>
	100.00
	<hr/> <hr/>

*(b) 成立合營企業的代價基準*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代價（即Jobs及Rambaudi的價值以及出資協議各方於合營企業的最終股權比例）乃上述出資協議訂約方考慮一名獨立估值師對Jobs及Rambaudi所進行的估值以及Jobs及Rambaud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Jobs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136,000歐元。根據出資協議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Dott. Massimo Greco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Jobs估值報告」），Jobs的「經調整」淨資產約為10,200,000歐元，而天盛所持有900,000股Jobs股份的估值約為1,530,000歐元。

---

## 浩德融資函件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Rambaudi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56,000歐元。根據出資協議訂約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Dott. Massimo Greco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Rambaudi估值報告」，連同Jobs估值報告統稱「估值報告」），Rambaudi的「經調整」淨資產約為2,219,300歐元。鑒於Rambaudi由天盛全資擁有，天盛所持有Rambaudi全部權益的估值約為2,219,300歐元。

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步驟，包括審閱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委聘條款。吾等亦已與Dott. Massimo Greco討論，並理解到彼為出資協議訂約方所委任的特許會計師，以按照《意大利民事法典》為Jobs及Rambaudi進行專業評值。彼於評值及會計行業擁有相關經驗以及獨立於Jobs、Rambaudi及訂約方。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估值方法，所須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 *Rambaudi –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按銷售合約調整至其可變現價值。

### *Rambaudi – 股東長期債項的資本化*

根據Rambaud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一項由天盛提供的長期債項約1,510,000歐元。據 貴公司表示，天盛及Rambaudi擬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之前將該項長期債項資本化。因此，獨立估值師已就估值而言將該項長期債項資本化。

*Jobs*－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按銷售合約調整至其可變現價值。

*Jobs*－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價值已予調整以反映Jobs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CBRE Valuation S.p.A.所評估一幢樓宇的價值。

*Jobs*－生產機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生產機器的價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可變現價值。

*Jobs*－商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商標的價值已調整至按於五年間內建立商標的成本作為基準而釐定的價值。

*Jobs*－保養維修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上，保養維修撥備已予調整以反映Jobs於保養維修期內可能須進行的保養維修工作之估計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Jobs及Rambaudi錄得虧損，故此市盈率等估值方法並不適用。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彼已指出使用資產淨值法為該項業務的慣常估值方法。吾等留意到對上述項目作出調整的原因及基準，而這些調整是對Jobs及Rambaudi各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所須作出的全部調整。因此，吾等認為所作出的調整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

### 3. 股東協議

根據出資協議，出資協議訂約方承諾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合營企業的股東。股東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簡單而言，主要條款包括協議年期、合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須持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逾66%的股東批准的事宜、優先購買權、認購權，以及擬退出經理人的權利和義務及彼等於合營企業的管理職務。

吾等已審閱股東協議，並且認為當中所列條款乃經協議訂約方之間磋商的一般商務條款。此外，考慮到下列各項：

1. 其他上市公司的公佈內所披露有關合營企業的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2. 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後，股東協議的條款對所有訂約方屬公平及不會對 貴公司較差；
3. 天盛有權委任合營企業董事會中五名董事其中一名，此舉確保 貴公司將繼續參與合營企業的策略決定；及
4. 如Alma其他股東不購入擬退出經理人之權益，天盛、金友及和騰擁有優先權利向該擬退出經理人購入其於FFG Europe的間接股權，

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為類似性質的協議所慣常採納者，並且公平合理。

#### 4.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將讓Jobs及Rambaudi可於具備行業寶貴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經理人的統一領導和監督下，精簡彼等的業務及整合其產品組合（尤其是航太工業、汽車、模具及一般工程應用領域），繼而達致製造、採購、銷售及售後服務和支援等方面的經濟規模，以及締造研發和生產流程方面的協同效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各經理人對工具機行業擁有約三十年的豐富經驗，經理人整體對大型廠房、生產領域及航太事業，以及工程、國際市場推廣及管理與財務方面具備廣博的知識。

當中，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經濟規模及協同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bs約有200名員工，而Rambaudi約有45名員工。董事有意檢討相關架構。

考慮到Jobs及Rambaudi的產品組合，彼等可合併管理，以達致有效率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目的。貴公司相信，在經理人（對工具機行業擁有經驗及具備國際市場推廣之專業知識）領導和監察下的Jobs及Rambaudi將能夠有效地推廣合營企業所銷售的工具機，尤其是完備了整個系列的五軸高速龍門加工機器及高速以至重型金工機械（相比起Jobs及Rambaudi個別而言，產品較為廣泛）。由於合併經營規模較大，吾等認為合營企業應會於製造、採購及售後服務方面達致經濟規模，並且於銷售、研發及工程運行上發揮協同效應，這是因為董事擬合併該等領域之人手，以為合營企業眾多項的營運提供整體支援。

憑藉Jobs的地位及經營規模，預期Rambaudi的客戶基礎將有所擴大，而且其銷售額將會由於其產品可進軍Jobs較大的銷售網絡（Jobs於全球逾十個城市設有附屬公司及服務中心）而有所增加。

## 浩德融資函件

考慮到Rambaudi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吾等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有助Rambaudi利用Jobs的規模和地位以取得增長，尤其是於航太及汽車領域。

### 潛在公眾流通量

董事擬與出資協議訂約方攜手合作，尋求合營企業於簽立股東協議當日起計三年內公開上市。藉著訂立出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董事相信上述裨益能夠為合營企業旗下業務未來可能公開上市奠定基礎。倘未來進行公開上市，可能使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權益的價值有所提升。

### 中國市場潛力

根據一份著名金工及工具機刊物Gardner Business Media, Inc發出的年度調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是最大的工具機消費國及工具機進口國。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Rambaudi及Jobs(i)於不同應用領域的銷售金額；及(ii)對中國客戶的銷售金額：

應用領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的銷售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Jobs		Rambaudi		Jobs		Rambaudi		Jobs		Rambaudi	
千歐元 未經審核	%	千歐元 未經審核	%	千歐元 未經審核	%	千歐元 未經審核	%	千歐元 未經審核	%	千歐元 未經審核	%	
航太	19,058	46%	0	0%	18,095	53%	0	0%	4,331	34%	0	0%
汽車	9,081	22%	0	0%	5,936	17%	0	0%	3,535	27%	0	0%
一般機械/模具	12,972	32%	1,215	100%	10,100	30%	4,700	100%	5,056	39%	2,928	100%
	<b>41,111</b>	<b>100%</b>	<b>1,215</b>	<b>100%</b>	<b>34,131</b>	<b>100%</b>	<b>4,700</b>	<b>100%</b>	<b>12,922</b>	<b>100%</b>	<b>2,928</b>	<b>100%</b>
對中國客戶的 銷售金額	8,785	21%	0	0%	6,731	20%	1,167	25%	1,872	14%	1,832	63%

據董事表示，Jobs及Rambaudi視中國為一個重要市場。因此，Jobs及Rambaudi已為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採納相同的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Jobs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佔Jobs總銷售額約20%，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ambaudi產品的銷售額佔Rambaudi總銷售額約25%。董事相信，Jobs及Rambaudi的代表辦事處可進行協同合作，藉此，Rambaudi可透過Jobs在中國之代表辦事處的支持，藉與Jobs的客戶洽商而在中國市場銷售其產品。具體而言，Jobs於Rambaudi目前並未涉足的航太及汽車行業已經擁有一定業務規模。

根據上述原因及因素，吾等認為一致的業務宗旨，和從經濟規模及協同效應帶來的潛在利益，為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提供了一個合理理由。

### 5. 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對 貴公司的潛在財務影響

#### (a) 綜合

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後，Rambaudi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較大規模的合併實體（即由 貴集團持有30.16%權益的合營企業）將作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列賬。

#### (b) 溢利及虧損

以溢利及虧損而言，預期 貴集團將因其於Jobs的15%權益及其於Rambaudi全部股本被注入合營企業以換取其於合營企業的30.16%權益而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3,378,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項出售收益乃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而釐定：(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 貴公司於Jobs之15%及於Rambaudi之100%間接權益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6,203,000元；與(ii)估計代價約人民幣29,581,000元（即參照估值報告，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後天盛將持有FFG Europe之30.16%權益的價值）。

---

## 浩德融資函件

---

### (c)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所討論，於完成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淨收益約人民幣3,378,000元。因Rambaudi不再是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而減少的資產淨值，會被投資於合營企業（將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列賬）的相同金額所抵銷。

### (d) 現金流量

由於貴集團對合營企業出資的方式為注入Rambaudi及貴集團於Jobs的15%股權，故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不會對貴集團產生現金流量影響。據董事所確認，天盛目前毋須向合營企業提供進一步資本或提供貸款或財務支持。

## 建議

吾等經考慮上列主要因素後，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務條款、為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及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成立合營企業及注入資產。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17至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朱志洋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24,403,347股股份	15.50%
朱志洋先生 (附註1)	友嘉實業	配偶權益	4,441,925股股份	2.82%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4,400,841股股份	2.80%
朱志洋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988股股份	0.22%
朱志洋先生 (附註2)	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配偶權益	21,988股股份	0.22%
朱志洋先生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	0.01%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朱志洋先生 (附註4)	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配偶權益	1,000股股份	0.01%
朱志洋先生 (附註5)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配偶權益	14,700股股份	0.59%
陳向榮先生	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940股股份	0.12%
朱志洋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股股份	0.03%

## 附註：

1. 朱志洋先生(「朱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前稱王錦足)(「王女士」)持有台灣友嘉已發行股本2.8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台灣友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女士持有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2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公司為台灣友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4. 王女士持有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持有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5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相聯法團之相關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b)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第94至106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合法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浩德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第24至38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在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可供查閱：

- 出資協議
- 股東協議

##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公司及／或天盛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的增訂或修訂所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天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透過注入資產方式成立FFG Europe S.p.A.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FFG Europe S.p.A.出資協議(「出資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任何附屬文件和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及／或天盛之任何董事或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或天盛(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及交付該(等)董事或授權人士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使出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附屬文件和交易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